

資料文件

2009 年 4 月 28 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715CL 號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提升 **715CL** 號工程計劃「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議，為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已規劃發展進行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性質

2. **715CL** 號工程計劃在 2005 年 9 月獲提升為乙級，工程範圍包括：

- (a) 平整約 23 公頃土地和相關的土方工程；
- (b) 建造約 2 700 米區內道路，並改善現有的毗連道路和相關的行人路、單車徑和種植地方；
- (c) 建造相關的排水管、污水管和水管；
- (d) 環境美化工程；
- (e) 建造登岸梯級，並改建現有海堤和一個現有的箱形暗渠排水口；以及
- (f) 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並就上文(a)至(e)項所述的工程實施環境監察計劃。

3. **715CL** 號工程計劃的工地平面圖和截面圖載於附件 1。

4.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9 月展開建造工程，並在 2012 年 3 月完工。

理由

5. 將軍澳市中心南是一幅新的填海土地，目前除了將軍澳第65區的一項房屋發展和兩所學校外，大部分地方尚未發展，而調景嶺部分地方則已發展作住宅用途和學校。我們在2005年12月完成了「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下稱「將軍澳研究」)，建議在將軍澳市中心南和調景嶺的尚未發展地區作高質素的中密度商住發展，以容納約25 000人口，並建立文娛區，內設政府／團體／社區用地設施和休憩用地，包括觀景走廊和海濱長廊。我們的目標是要完成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務求使將軍澳市中心南和調景嶺可盡早作已規劃的發展。

公眾諮詢

6. 我們分別在2007年3月30日及2008年1月22日就**715CL**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並在2008年1月22日得到該區議會的支持。

7. 我們在2008年4月25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公布**715CL**號工程計劃的擬議道路計劃，並在2008年5月2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引用《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26條在憲報公布相關的擬議排污設備計劃。兩次刊憲均沒有接獲反對書。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08年10月10日授權進行道路計劃，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在2008年10月31日授權進行排污設備計劃。

8. 我們在2008年5月9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在憲報公布擬議的海濱基礎設施工程，其後接獲兩份反對書，其中一份經當局澄清工程計劃的詳情後撤回，而另一份則維持反對立場。該反對者要求增設遊樂船隻登岸設施，以及按之前的可行性和規劃研究的建議沿將軍澳市中心南的海濱興建兩個雙邊碼頭。當局已解釋，如日後有需要增設登岸設施或碼頭，這不會因**715CL**號工程計劃在海濱進行基礎設施工程而受到限制。不過，該反對者維持其反對立場。在2009年3月10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並駁回這份反對書，授權進行擬議的海濱基礎設施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9. **715CL**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條例」)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根據條例的附表3，就將軍澳研究內的已規劃發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是，如在建造和運作期間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將軍澳研究內的已規劃發展(包括**715CL**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在環境方面屬可以接受。環境保護署署長在2005年12月8日批准該份環境影響評估。

10. 我們在2007年進行了初步環境檢討，就**715CL**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確立已核准的附表3將軍澳研究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和建議。初步環境檢討確證，在建造和運作期間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建議的緩解措施，便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11. 我們會把環境影響評估建議的緩解措施納入工程合約內，以便把建造工程可能造成的污染控制在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內。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在某些特定機器使用活動隔音屏障，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建議的其他程序。此外，我們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和初步環境檢討建議的環境監察計劃。我們已在工程計劃的預算費中預留480萬元(按2008年9月價格計算)，用以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2.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方面，我們已考慮過擬議工程的路線和路面設計水平，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為盡量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物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3.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提交一份廢物管理計劃書，以供審批。計劃書須列明廢物管理措施，包括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至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4.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下共有約124.3萬公噸建築廢物，當中包括110萬公噸堆存在市中心南用作填海加載的一般填料，這些填料在沉降工

序完成後現須移除，以及143 000公噸由這項工程計劃產生的建築廢物。在合共124.3萬公噸建築廢物之中，我們會在工地再用約90 600公噸(7.3%)惰性建築廢物，而把另外103.94萬公噸(83.6%)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113 000公噸(9.1%)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4,220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27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125元²)。

15. 工地範圍內有406棵樹，其中113棵是銀合歡，由於它們可以自行播種而影響原居植物生長，所以須予砍伐。餘下的293棵樹，其中163棵將會保留，122棵將會移植，8棵將會移走。須移走或移植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³。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614棵樹和55 000叢灌木。

對文物的影響

16.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90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³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1.0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1.3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25米。

土地徵用

17.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這項工程計劃所需的清理土地工作會影響一些漁民。用作支付特惠津貼的清理土地費用估計約為54,000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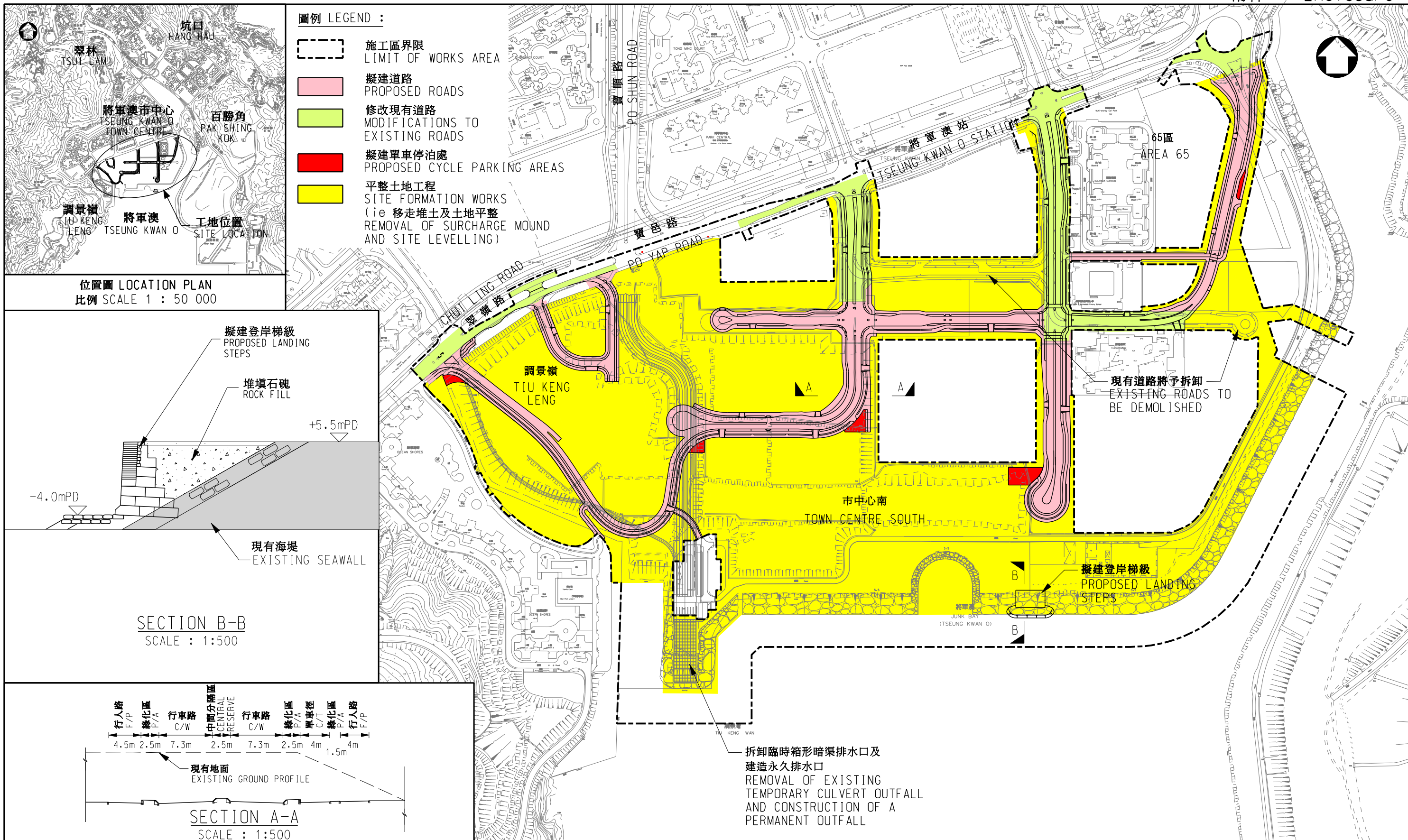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18. 我們計劃在2009年5月20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把715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5億4,670萬元)。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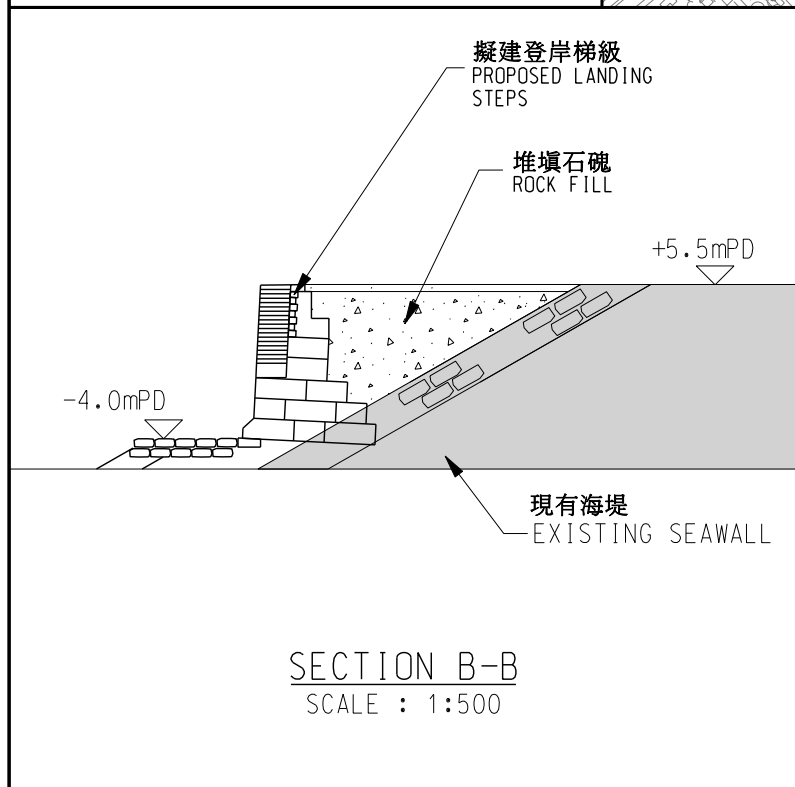
附件 1—工地平面圖 TK2364 號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9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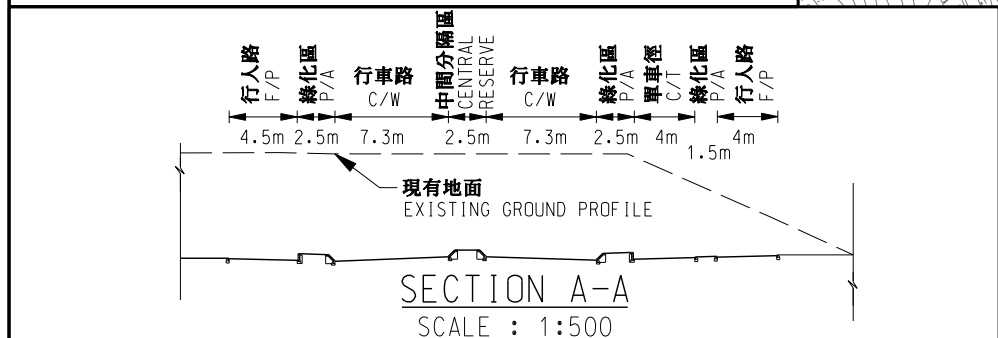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 : 50 000

- 圖例 LEGEND :
- 施工區界限
LIMIT OF WORKS AREA
 - 擬建道路
PROPOSED ROADS
 - 修改現有道路
MODIFICATIONS TO EXISTING ROADS
 - 擬建單車停泊處
PROPOSED CYCLE PARKING AREAS
 - 平整土地工程
(ie 移走堆土及土地平整)
SITE FORMATION WORKS
(ie REMOVAL OF SURCHARGE MOUND AND SITE LEVELLING)



SECTION B-B
SCALE : 1:500



SECTION A-A
SCALE : 1:500

拆卸臨時箱形暗渠排水口及
建造永久排水口
REMOVAL OF EXISTING
TEMPORARY CULVERT OUTFALL
AND CONSTRUCTION OF A
PERMANENT OUTFALL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9-201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未來發展 -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 - 平面圖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TOWN CENTRE SOUTH AND TIU KENG LENG, TSEUNG KWAN O - LAYOUT PLAN	繪圖 drawn Y W LO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16.4.09	項目編號 item no. 715CL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C C LEU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16.4.09	比例 scale 1 : 5000 OR AS SHOWN	
	核准 approved K C LEU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16.4.09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TK2364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